**构建权责清晰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**

**——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**

时间：2019-12-14 来源：四川日报

权责清晰是高效管理的基础。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明确着力构建权责清晰、运行顺畅、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工作体系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既对标对表中央顶层设计，又立足四川省情现实的具体实践。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要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重要要求，深化改革，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和高效率的组织体系。

权责清晰、运行顺畅、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，是构建新时代四川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必要条件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城乡形态、社会结构、利益格局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。这样的时代背景下，我省城乡基层治理的理念、框架、方式、效能等还存在与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，基层条块之间职责不清、管理运行机制不畅、资源配置效率不优的问题较为突出。构建权责清晰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工作体系，必须顺应发展趋势和时代潮流，以改革创新精神，努力解决好城乡基层治理的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问题，让基层减负增效，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。

构建权责清晰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，要深化城市街道管理体制改革，重点是推动街道职能转变，引导街道党（工）委聚焦主责主业，集中精力抓党建、抓治理、抓服务。大力推动街道赋权扩能，制定街道权责清单，着力解决“看得见的管不着，管得着的看不见”等突出问题。建立街道职责准入备案制度，从根本上解决随意给社区派任务、导致社区行政化的问题，让社区把更多精力用在服务群众上。赋权扩能要坚持“对称性”原则，做到权力、责任和能力相一致，该哪一级承担的责任不能简单推到下一级，基层没有能力承担的不能下放，确需下放的要赋予基层相应的权力和能力，真正做到权责清晰。

构建权责清晰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，要统筹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“前后篇”文章，稳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“后半篇”重在优化职能配置、提升治理效能。健全乡村服务惠民机制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向乡村延伸，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、点多面广、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、服务、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。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后，要着眼于优化整合资源要素、推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把村级建制调整作为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治理的重大改革。与此同时，建立“美丽四川·宜居乡村”建设长效机制。

上面千条线、下头一根针。构建权责清晰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，各地要解放思想，整合力量资源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实现行政区域设置更优、执法重心下移等目标，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完善省市县乡村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，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，加快构建新时代四川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。